

建築與環境設計 (一) 甲組

- (1) 目標：整合設計(4學分)、史論三領域為目標
 (2) 研究領域：建築設計、設計理論與運算、環境規劃、都市設計、景觀設計、建築歷史、文化資產
 (3) 畢業應修課程：

共同必修 (26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下學期)
其他選修	4學分以上
畢業論文	6學分
畢業學分	36學分

所欲選擇研究領域之課程至少三門科目 (9學分)
 但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不受限制

(4) 各領域課程列舉如下

設計領域	規畫領域	史論領域
多媒材藝術創作	土地使用管制特論	中國建築史專題討論
空間改造專題討論	台灣都市的空間構成	台灣近現代建築專題討論
現代建築專題討論	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務	台灣傳統建築專題討論
設計的認知與運算	都市生活環境特論	台灣聚落建築專題
設計資料庫與知識庫	都市空間組織學	建築再利用專題討論
都市與建築理論專論	都市設計的社會文化分析	建築再利用設計
創意數位設計	都市設計理論 (一)	建築保存理論
開放式建築設計方法	都市設計理論 (二)	建築理論與批評
開放建築專題	景觀建築專題討論	都市保存與再生
資訊建築 (一)：互動式媒體	景觀建築學	歷史保存與都市建築
資訊建築 (二)：智慧化生活空間	景觀規劃	歷史建築物修護專題討論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環境美學- 理論與規劃實踐	歷史建築保存技術
歷史建築特論	環境計劃專題討論 (一)	歷史建築保存調查與實務
智慧型互動建築	環境計劃專題討論 (二)	
環境形式分析	環境規劃的支持理論、方法與工具	
環境構成與規範	環境規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聰慧住宅	環境規劃與基地開發	
類型論	環境與行為研究方法	
	歐洲都市設計原理	

(5) 經97學年度第1次甲組老師會議決議：課程所屬領域依開課老師組別來認定該課程所屬領域

